

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资助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建设

李英康 祝尉洪 任香爱 颜世强 米胜信 姚聿涛 著

地质出版社

调查局项目资助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 监管平台建设

李英康 祝尉洪 任香爱 著
颜世强 米胜信 姚聿涛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国地质调查局资助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概述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建设的目的、依据、目标、定位、监管范围、开发原则和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了平台的需求分析,明确了用户与权限,设计了平台的功能和总体技术架构,说明了平台的集成技术方法;详述了在数据库建设中用到的表单,并设定了数据库的文件格式,说明了配置平台的运行环境与系统登录要求;介绍了国土资源部、全国地质资料馆、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资料馆不同用户使用的相应功能与使用说明。

本书可供全国地质资料的管理机构和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地质资料汇交人使用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建设 / 李英康等著.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116-07756-0

I. ①全… II. ①李… III. ①地质-档案资料-管理
信息系统-研究-中国 IV. ①G275.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3742 号

责任编辑: 孙亚芸

责任校对: 张 冬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咨询电话: (010)82324508 (邮购部); (010)82324569 (编辑室)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 zbs@gph.com.cn

传 真: (010)82310759

印 刷: 北京天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frac{1}{16}$

印 张: 10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1—500 册

版 次: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116-07756-0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 敬请致电本社; 如本书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涵盖了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各项内容：①地质资料汇交范围、时间期限；②汇交人、馆藏机构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③地质资料汇交工作流程与工作内容；④地质资料汇交工作中需要处理的事件与留下的痕迹。

本书介绍了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建设的目的、依据、需求定位、监管范围，用户对象，使用的基础数据与数据库等要求。通过建立各种对象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系统功能，开发了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能以集成的、可见的方式，展示地质资料汇交的整体过程与最终结果，给地质资料汇交工作中的不同用户对象带来了方便，并有助于提升地质资料汇交监管的能力。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是在全体地质资料管理工作者的关心和支持下完成的，可能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我们会在今后的试运行中，通过向全国地质资料馆学习和共同协作，不断完善汇交监管平台，更好地服务于地质资料的管理，为国土资源部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做好支撑服务。

首先感谢国土资源部储量司、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领导对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的信任，把全国性的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交给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研究开发。

更感谢全国地质资料馆、相关省级（辽宁、四川、陕西、广东、江西、青海、江苏等）地质资料馆的同仁对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的支持和帮助。

特别感谢国土资源部储量司资料处刘斌处长，中国地质调查局总工室陈辉处长、发展研究中心原党委书记高谊明、单昌昊总工程师、强新处长、茹湘兰处长、于瑞洋处长及同仁们，以及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刘凤民总工程师、夏浩东处长及同仁们，他们提供了许多建设性、前瞻性的建议，使本平台的功能得到完善。

作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第 1 章 概述	(1)
1.1 建设目的	(1)
1.2 建设依据	(1)
1.3 平台定位	(1)
1.4 建设目标	(2)
1.5 监管范围	(2)
1.6 基础数据	(2)
1.7 主要用户	(2)
1.8 运行环境	(2)
1.9 开发原则	(3)
1.9.1 全覆盖	(3)
1.9.2 实时性	(3)
1.9.3 可查性	(3)
1.9.4 可视性	(3)
1.9.5 公开性	(3)
1.10 保障措施	(3)
1.11 依据的政策文件	(4)
第 2 章 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	(5)
2.1 部门职责	(5)
2.1.1 国土资源部	(5)
2.1.2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5)
2.1.3 国土资源部事业单位	(5)
2.2 相关要求	(6)
2.2.1 成果地质资料汇交要求	(6)
2.2.2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要求	(8)
2.2.3 原始地质资料汇交要求	(8)
2.2.4 延期及逾期汇交资料处理要求	(8)
2.2.5 汇交文书格式要求	(8)
2.2.6 其他要求	(9)
2.3 地质资料汇交、接收时间要求	(9)

2.3.1	地质资料汇交人	(9)
2.3.2	地质资料馆藏机构	(11)
2.3.3	事件处理	(12)
2.4	用户编码与权限设置	(13)
2.4.1	系统用户名	(13)
2.4.2	系统用户密码	(13)
2.4.3	特殊说明	(14)
2.4.4	馆藏机构代码	(14)
第3章	监管平台总体设计	(15)
3.1	业务需求	(15)
3.1.1	地质资料汇交	(15)
3.1.2	地质资料汇交监管	(15)
3.1.3	监管流程	(16)
3.2	用户、角色、权限	(17)
3.2.1	用户	(17)
3.2.2	用户组织关系	(18)
3.2.3	角色	(18)
3.2.4	权限	(19)
3.3	监管平台功能	(19)
3.4	不同用户使用功能	(22)
3.4.1	国土资源部行政主管部门	(22)
3.4.2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23)
3.4.3	全国地质资料馆	(23)
3.4.4	省级地质资料馆	(24)
3.4.5	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25)
3.5	汇交监管	(25)
3.6	总体技术架构	(27)
3.7	技术集成	(28)
3.8	关键技术	(29)
3.9	监管平台数据库	(30)
3.9.1	文书格式和表单	(30)
3.9.2	数据库文件格式	(39)
3.10	安全控制	(53)
3.11	运行环境	(53)
3.11.1	服务器端	(53)
3.11.2	客户端	(53)
第4章	监管平台安装	(54)
4.1	环境配置	(54)

4.1.1	服务器端	(54)
4.1.2	客户端	(54)
4.1.3	打印机	(54)
4.1.4	浏览器	(55)
4.2	系统登录	(55)
4.3	系统主界面	(55)
4.4	用户功能概况	(56)
第5章	国土资源部用户	(58)
5.1	数据导入	(58)
5.1.1	地质项目数据导入	(58)
5.1.2	探矿权证数据导入	(60)
5.1.3	采矿权证数据导入	(61)
5.1.4	排重检查	(63)
5.1.5	删除数据	(65)
5.2	新增数据	(66)
5.2.1	新增项目数据	(66)
5.2.2	新增探矿权数据	(67)
5.2.3	新增采矿权数据	(68)
5.3	资料催交	(69)
5.4	汇交凭证	(71)
5.4.1	待发凭证	(71)
5.4.2	已发凭证	(73)
5.4.3	补发凭证	(74)
5.5	汇交监管	(76)
5.5.1	汇交阶段	(76)
5.5.2	汇交结果	(77)
5.5.3	汇交统计	(79)
5.6	综合查询	(81)
第6章	全国地质资料馆用户	(84)
6.1	新增数据	(84)
6.2	资料变更	(84)
6.3	选择接收机构	(85)
6.4	资料验收	(88)
6.4.1	成果地质资料验收	(88)
6.4.2	原始地质资料验收	(90)
6.5	资料转送	(91)
6.6	转送管理	(93)
6.7	汇交监管	(94)

6.8	综合查询	(94)
6.9	用户管理	(94)
第7章	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用户	(97)
7.1	选择接收机构	(97)
7.2	资料验收	(99)
7.3	汇交监管	(100)
7.4	综合查询	(101)
7.5	用户管理	(101)
第8章	省国土资源厅用户	(102)
8.1	数据导入	(102)
8.1.1	地质项目数据导入	(102)
8.1.2	探矿权数据导入	(104)
8.1.3	采矿权数据导入	(105)
8.1.4	排重检查	(107)
8.1.5	删除数据	(108)
8.2	数据新增	(110)
8.2.1	新增项目数据	(110)
8.2.2	新增探矿权数据	(111)
8.2.3	新增采矿权数据	(112)
8.3	资料催交	(113)
8.4	汇交凭证	(115)
8.4.1	待发凭证	(115)
8.4.2	已发凭证	(117)
8.4.3	补录凭证	(119)
8.5	汇交监管	(120)
8.5.1	汇交阶段	(120)
8.5.2	汇交结果	(121)
8.6	综合查询	(123)
第9章	省地质资料馆用户	(126)
9.1	新增数据	(126)
9.2	资料变更	(126)
9.3	选择接收机构	(128)
9.4	资料验收	(129)
9.4.1	实物地质资料	(129)
9.4.2	成果地质资料	(131)
9.4.3	原始地质资料	(133)
9.5	资料转送	(134)
9.6	汇交监管	(135)

9.6.1 汇交阶段 (135)

9.6.2 汇交结果 (137)

9.7 综合查询 (139)

9.8 用户管理 (140)

附录1 地质工作项目模板 (143)

附录2 探矿权证模板 (144)

附录3 采矿权证模板 (145)

附录4 用户编码规则 (146)

附录5 技术支持 (147)

第 1 章 概 述

1.1 建设目的

国土资源部储量司为了全面贯彻落实 2010 年 3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2 号)的指示精神,责成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研究、开发了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

该平台建设的目的是以探矿权、采矿权、地质工作项目管理信息为基础,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6 号)和《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8 号)规定的地质资料汇交范围和时间期限,通过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更好、更快地开展全国地质资料的汇交工作,全面掌握汇交人地质资料汇交的动态和进展情况。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能够按照监管平台信息接收地质资料,并将未按时提交地质资料的信息反馈给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以达到监督管理的目的,使地质资料汇交人依法履行汇交地质资料的职责,以及馆藏机构依法履行接收、验收汇交地质资料的职责。

1.2 建设依据

建立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的依据是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2 号)。该通知明确指出:“全面掌握地质工作项目信息,建立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凡是国家出资开展的地质工作,项目下达单位在下达项目计划时,应同时按地质资料汇交规定抄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出资开展的地质工作,行政许可机关应将项目批准情况同时抄送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质资料的管理机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地质工作项目信息转交相关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建立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要按照监管平台信息接收地质资料,并将未按时提交地质资料的信息反馈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3 平台定位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的定位是:地质资料管理机关和馆藏机构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人履行汇交义务,掌握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状态的行政手段。只对地质资料的汇交过程进行监管,记录地质资料汇交工作中各种事件处理动作留下的痕迹和形成的结果,以集成、可见的方式进行显示,向国土资源部提供动态的地质资料汇交进展情况,起到适时监管的

作用。

1.4 建设目标

在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建立统一的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对成果地质资料、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实行全程监管，实现汇交人依法汇交地质资料。

1.5 监管范围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只监管国家（中央、地方）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以及部、省级颁发矿业权的地质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的汇交。

部、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掌握的如工程地质、城市地质等工作项目不在本平台的监管范围内，即重点监管以下3个方面形成的地质资料：

- （1）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形成的地质资料。
- （2）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开展地质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
- （3）《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应汇交的其他地质资料。

1.6 基础数据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使用的基础性数据（探矿权、采矿权、地质工作项目）由部、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1.7 主要用户

（1）地质资料管理机关——国土资源部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

（2）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全国地质资料馆、省级地质资料馆、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即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供部、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地质资料馆使用。

1.8 运行环境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开发成网络版，采用B/S结构，可在广域网或局域网上运行。

客户端：IE浏览器（标准6.0、7.0版本），显示器最佳分辨率为1280×800。

服务器端：操作系统为 Windows server 2003、数据库 SQLserver 2000、服务器 tomcat 5.5、java SDK 1.5。

1.9 开发原则

1.9.1 全覆盖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实现对地质资料汇交、验收、催交、转送、汇交凭证发放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

1.9.2 实时性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实时记录地质资料汇交的进展状态和事件处理操作的结果。

1.9.3 可查性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提供地质资料汇交状态（已交、未交）和事件操作保留结果（通知、凭证）的查询、统计功能。

1.9.4 可视性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以集成、可见的方式显示地质资料的汇交状态，让地质资料管理机关、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能看得见的条件下进行监管。

1.9.5 公开性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通过用户权限设置，实现对不同用户（部、省级地质资料管理机关、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地质工作管理机关）的相对信息公开与共享。

1.10 保障措施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领导，分管厅（局）领导要亲自抓，落实相关处室的职责。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1〕78号文件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要配备专用计算机，安排专人，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并按本方案的要求使用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对地质资料汇交进行监管，切实发挥汇交监管平台的作用。

1.11 依据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 2260—1995), 1995。
-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2002。
- (3)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6 号), 2003。
- (4)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8 号), 2008。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2 号), 2010。
-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78 号), 2011。

第2章 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

2.1 部门职责

2.1.1 国土资源部

(1) 负责组织制定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

(2) 负责组织开展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的推广、使用。

(3) 负责在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安排的地质工作项目和国土资源部批准的探矿权、采矿权信息，按统一格式导入监管平台数据库。

(4) 负责组织对向国土资源部汇交地质资料的汇交人核发《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限期汇交地质资料通知书》，核准由国土资源部审批的地质资料保护申请和延期汇交申请，并通过监管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有关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

(5) 负责检查、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全国地质资料馆、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按国土资源部的统一要求建设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

2.1.2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 负责组织执行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

(2) 负责统一管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平台的使用和维护等工作。

(3) 负责在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下辖的市（地）、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探矿权、采矿权信息，以及地方财政安排和其他形式投资的地质工作项目信息按统一格式导入监管平台数据库。

(4) 负责对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地质资料的汇交人核发《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限期汇交地质资料通知书》，核准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的地质资料保护申请和延期汇交申请，并通过监管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

(5) 负责检查、指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属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按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建设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

2.1.3 国土资源部事业单位

(1) 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协助国土资源部落实监管平台管理制度，研究监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负责按非矿权类地质工作项目信息导入模板（表2.1）的格式要求，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组织实施的中央财政安排的地质工作项目有关信息提供给国土资源部；负责保证监管平台日常运行经费，组织监管平台业务培训。

(2) 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接收、验收、转送和保管汇交人向国土资源部汇交的成果地质资料；负责接收由国土资源部审批的地质资料保护申请表和向汇交人出具相应的回执，并对申请表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向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成果地质资料汇交人印发《地质资料修改、补充通知书》，待验收合格后，通过监管平台将验收合格信息告知国土资源部；负责代表国土资源部向汇交人发放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并承办国土资源部和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 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负责接收汇交人向国土资源部报送的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移交清单和汇交承诺书，向汇交人印发《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和出具收到汇交人提交各类清单的回执，并通过监管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土资源部和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筛选、验收汇交人向国土资源部汇交的实物地质资料，并通过监管平台将汇交结果告知国土资源部和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协助全国地质资料馆做好监管平台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承办国土资源部和地调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4)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负责按探矿权、采矿权信息导入模板（表 2.2，表 2.3）的要求，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国土资源部批准的探矿权、采矿权有关信息提供给国土资源部。

(5)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按非矿权类地质工作项目信息导入模板（表 2.1）的格式要求，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组织实施的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安排的地质工作项目有关信息提供给国土资源部。

2.2 相关要求

2.2.1 成果地质资料汇交要求

(1) 汇交人汇交成果地质资料时，应报送加盖有汇交人公章的《成果和原始地质资料清单》（以下简称《资料清单》）。馆藏机构收到汇交人报送的地质资料后，应根据《资料清单》对汇交人报送的地质资料进行清点，两者一致的应在《资料清单》上加盖馆藏机构汇交专用章后交 1 份给汇交人留存。

(2) 汇交人提交的成果地质资料经验收合格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通过汇交监管平台将验收合格的信息告知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3) 汇交人提交的成果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向汇交人印发《地质资料修改、补充通知书》，通知汇交人按要求修改、补充完善后重新汇交。

(4) 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成果地质资料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资料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表 2.1 非矿权类地质工作项目信息导入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名称	项目初始标识码	项目变化次数	项目变化序号	项目变化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年度任务书编号	项目开始年月日	项目终止年月日	项目承担单位信息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1	新开								
						2	续作								

注：表中的“变化次数”是指项目新立、延续或变更等变化的次数，如第一次为“探矿权新立”，第二次为“探矿权延续”，则变化次数为“2”；“项目初始标识码”是指地调局组织实施的新立项目第一次编的代码；“计划项目”是指由地调局组织实施的由若干个项目组成的大项目。下同。

表 2.2 探矿权信息导入模板

序号	所在行政区	变化次数	变化序号	变化类型	项目基本信息					探矿权人信息				勘查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起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勘查面积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1	新立													
			2	延续													

表 2.3 采矿权信息导入模板

序号	所在行政区	变化次数	变化序号	变化类型	矿山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信息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起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矿区面积	开采矿种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1	新立											
			2	变更											

2.2.2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要求

(1) 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和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或科室)应督促汇交人在法定汇交时限内按《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中的附件表格规定的格式要求报送《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并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条件确定应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项目。

(2) 收到《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按以下要求答复汇交人：对无需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项目，应向汇交人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回执》；对需要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项目，应向汇交人印发《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

(3) 负责接收、验收实物地质资料的馆藏机构，应在《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到汇交人暂时存放实物地质资料的场所筛选、验收汇交人汇交的实物地质资料，并按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验收合格并能在法定时限内移交实物地质资料的，应同汇交人办理资料移交手续；对验收合格但未能在法定时限内移交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人应按本方案的要求向负责接收该资料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提交《实物地质资料汇交承诺书》。收到承诺书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向汇交人出具《实物地质资料汇交承诺书回执》。对提交了承诺书的项目，应视为已向馆藏机构移交了相关的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将验收合格信息通过监管平台告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该项目的成果和原始地质资料也已验收合格的，负责接收该项目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向汇交人印发《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2.2.3 原始地质资料汇交要求

(1) 汇交人应按《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的规定，在汇交成果地质资料的同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的复制件和依法不需汇交原始地质资料的原始地质资料目录。

(2) 2012年7月1日起，除国土资源部实施委托保管的油气、放射性及海洋矿产的原始地质资料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一律应按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的规定，接收、验收、保管原始地质资料及目录，并向社会提供利用服务。

2.2.4 延期及逾期汇交资料处理要求

(1) 收到《地质资料延期汇交申请表》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向汇交人出具《地质资料延期汇交申请回执》，并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汇交人。

(2) 对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汇交人印发《限期汇交地质资料通知书》，责令汇交人在60日内汇交。对经责令仍拒不汇交的，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2.5 汇交文书格式要求

(1)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汇交人在履行